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8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相關申請資料（376550000A_115018248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182489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182489_ATTACH3.doc）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關懷社會及扶助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受理高中以下（含）學生暨家庭急難救助申請，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9月8日凱慈字第1150000032號函辦理。

二、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學生醫療急難致家計陷困難影響學生就學之個案，請學校卓參該會「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由校方填具「急難救助轉介單 」併同相關文件寄至該會行政活動組/張麗馨小姐收（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蔡松達（聯絡電話：02-77029922）。

正本：花蓮縣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4 15:56:15

115/09/15
1150003687